

证券代码：872931

证券简称：无锡鼎邦

公告编号：2025-018

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无锡鼎邦换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4 年度任期内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独立董事周余俊、陆圣江，董事及财务负责人俞明杰三人组成审计委员会，其中独立董事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周余俊先生担任。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周余俊、陆圣江及公司董事王丽萍 3 人组成，主任委员仍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周余俊担任。

二、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具体如下：

1、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阅报告》；

2、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一季度报的议案》、《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3、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 2024 年年报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核查。与会计师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持续督促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在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独立性原则发表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二）协调管理层、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保障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密切关注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不断健全和完善审计工作制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无锡鼎邦换热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